老外也愛「紅包」

馬 嘉

東西走廊

筆者在美國一家研究機構工作，經常去世界各地出差，對西方人的「節日人情」很熟悉。剛剛過去的這個聖誕節，我正在英國公幹，也送出和收到不少聖誕禮物。據我了解，英國人平均每人要花費三百英鎊購買節日禮物，送給家人和朋友。爲了用着實惠、送得體面，許多人不惜在商場外冒嚴寒排長隊，爲的是買到節日打折商品。老外們互送的節日禮物可謂五花八門，但一般是體積小、外觀美的小玩意，而且價格不很昂貴，如圍巾、領帶、內衣、錢包、皮帶、糖果、紅酒、暢銷書、電子玩具、咖啡具、微波爐碗、小工藝品、美容化妝品等等。

在美國，平均每年花在聖誕禮物上的錢高達六十五億美元，而買錯禮、送錯人的事情也屢見不鮮。我去年聖誕節收到一件標價五十美金的毛衣，打開一看卻是三十年前老掉牙的舊款式，而且又鬆又大，本來我已經有好幾件毛衣了，捧着這件禮物眞有點啼笑皆非。而最近我自己竟然也犯了類似錯誤，今年元旦前夕我給一位朋友送去一本《世界是平的》暢銷書，朋友連聲稱謝，不料當晚朋友卻打來電話，稱這是她收到的第三本同樣的書了。

人各有所愛，因爲不少禮品在收禮人眼中一文不值，所以近年來西方人的「送禮觀」開始改變。大概是受中國傳統風俗的影響，不少老外開始喜歡利是（紅包）了，他們認爲節日送壓歲錢更實際，也更惹人喜歡。

正當送紅包悄然在歐美走紅之際，美國心理學家卻指出，送現金代替送禮物比較令人尷尬，甚至使人有被侮辱之嫌，送些小錢給對方的孩子，還比較可以接受。不過也有人持反對態度，他們認爲中國人熱衷於過年送紅包，是以最有效的方法調配資源，既務實又具親和力，讓收禮者去買自己喜歡的東西，何樂而不爲呢！

或許是爲了減少「被侮辱之嫌」，歐美各國現在很流行禮物卡。禮物卡相當於中國的儲值卡或代金券，人們憑禮物卡可以在規定的百貨商店兌換相應的商品。這種禮物卡有效期通常在三至四年，十分方便。我今年就用收到的禮物卡爲自己添置不少心愛之物，包括最新款式的摩托羅拉V3手機。對於過期而未兌換商品的禮物卡，發卡單位會將其捐贈給慈善組織，兌換成節日禮物送給孤寡或殘障人士，也算「物盡其用」了。

山丁與《豐年》

許定銘

醉書亭

一九四〇年代中，北平的新民印書館出了一套十冊的《新進作家集》，有袁犀的《貝殼》、梅娘的《魚》、林榕的《遠人集》、關永吉的《秋初》、雷妍《白馬的騎者》……山丁的《豐年》即是其中之一。

山丁又署梁山丁（一九一四至一九九五），遼寧開原人，一九三一年開始寫小說，建國前曾出過短篇小說集《山風》、《鄉愁》、《豐年》，和長篇《綠色的谷》。

全書約十萬字的《豐年》（北平新民印書館，一九四四），收《殘缺者》、《賭徒的經典》、《金山堡的人們》、《祭獻》、《在土爾池哈小鎮上》……等九個短篇。作爲書名的《豐年》排首位，寫知識分子石韋辭退教師的工作，出外流浪了兩年，一事無成，兩手空空的回到北平，意外地遇到發了財的舊同事田曦，最後發現田曦原來當了「扯皮條」，而受他控制的妓女，則是他們往日的學生，才十多歲的可憐少女。至於《豐年》，則是石韋用口袋裡最後的幾塊買來的小說。

山丁的小說多以低下層的小市民爲題材，這裡有被壓迫的殘疾者，受誘惑而上了賭癮的青年，在寒風中顫抖的車伕，流落異鄉的知識分子，隱居深山的追求者……他們以莫大的耐力，忍痛地求生，過非人生活。山丁寄與無限同情，爲他們發出呼聲！

在英國「練攤」

馮 羽

域外漫筆

去英國旅遊，順道看望了一位在英國留學的朋友，在他那逗留了幾天，從逛購物中心、到跳蚤市場、買菜做飯、去地攤淘寶等等，也算對生活在英國的留學生有個大致的了解。細細想來，生活在異國他鄉實在不易啊，不精打細算行嗎？

在英國，大的百貨商店往往叫購物中心，這些大的百貨商店裡賣的東西與國內大商場都十分相似，如服裝、鞋帽、化妝品和各類首飾等。大的百貨商店之間的東西價格也相差不是很大。但是同樣的商品，如果放在倫敦專門爲議員、貴族或高官服務的豪華百貨商店裡，那麼它們的價格會翻上一倍或甚至更多。我想，這也許和我們的年輕人爲追求名牌不惜一擲千金有相似之處。不過，到這些大商店逛逛別有一番滋味，一進門，就有人笑盈盈的迎上來，百般殷勤，售貨員更是笑臉相迎，千方百計地促成每一筆買賣。

英國商店每年都有兩次大減價，一次是夏季，一次是聖誕節。有些商品在聖誕節期間能降到平時的二分之一，這是眞的降價。國內的商家天天都是聖誕節，天天大甩賣，眞降的並不是很多。另一個機會就是夏季大減價，這次大減價雖不如聖誕節那麼轟轟烈烈，但也能淘到不少實惠的東西。英國商店不同於國內的是，星期日不營業，而在國內星期日是最忙的時候，但也不是所有的英國商店星期日都休息，小的商店照常營業，小店多爲印度或巴基斯坦的移民所開，主要銷售煙、酒、糧食和一些生活必需品，不過價格較高，中國人一般不會光顧。

星期天市場，可能是中國留學生去得最多的地方了。英國的星期天市場很有特色，人們也叫它後備箱市場。這種市場就是人們用汽車把家中不用或淘汰的用品拉到市場擺攤出售，與其說練攤掙錢，倒不如說全家出門玩玩更恰當。他們把家裡的大人和孩子都帶上，有說有笑，又吃又喝。至於能賣多少東西，每樣東西能賣多少錢，那倒是無關緊要。

爲了眞正體驗朋友的英國生活，我也陪朋友練了一天的攤，要是在國內就是打我五十大板也不會幹這事，但是在國外這個太正常了，朋友賣的東西主要是淘別人的自己再賣，好掙些生活費。市場裡也有依靠練攤混飯吃的主子，不過他們的商品的確便宜，至於爲什麼這麼便宜朋友也問了，想討個生意經驗，但是人家不肯說。市場相當熱鬧，有小賣部、公共衛生間、小型兒童遊樂設施，劃好線的停車位，配套設施也不錯，管理人員十分友好，與國內城市管理野蠻執法簡直是天壤之別。

在星期天市場我也逛了逛，發現瓷器十分眼熟，拿起一看景德鎮製造的，小商店裡也有不少中國貨物，可惜啊都是簡單的低檔商品，衣架、夾子、電筒等等，都是放在外面的大筐子裡賣的，十分便宜。看了以後有種說不出的滋味。近年來，國內生產的中檔家電產品也進入英國的市場，更令人可喜的是中國產的汽車、空調、冰箱等大型商品也陸續進入了英國市場，價格比同類商品要低，質量一點也不遜色於英國商品，可謂物美價廉，作爲中國人，我感到欣慰。

一個記憶中的現實世界

葉 芳

燈下集

小說首先是對記憶加以想像性改造的產物，這意味着多數作者在寫小說時，多少都帶有自己體驗的生活痕跡，這樣就提供了讀者或評論者另一種解讀的可能性，那就是作者在小說中想表達的內容或故事，與現實的結合是如何完成的，並且這兩者之間究竟存在着何種關聯？作者對這個他所生活的現實世界有着何種看法？他通過虛構的小說試圖告訴讀者的是怎樣一種生活價值？

即使對作者的創作背景毫無了解，你讀了這部名爲《光棍塯的那些事兒》的書也會有許多感受，是和其他小說不盡相同的：這部小說從虛構開始，走向眞正的現實世界。小說從混亂的文革寫起，故事發生在太行深處一個山青水秀的小村莊，現實世界的失望應該歸咎於男人世界的胡作非爲，而女人們則是最大的受害者。在這個小村莊裡，最美好的事物就是美麗的女人，而這些女人毫無例外都沒有平坦的人生道路可走，和叱咤風雲的男人世界相比，一旦走出這個小山村，女人們便很容易失去眞正的美麗。

小說描述一個女人和三個男人爲了逃避被迫殺人的罪責，進入文革中這個世外桃源——光棍塯，然後是其中最美麗的一個女兒藉選美力圖走出山村爭得自己的幸福或者獨立。書中大部分是官場生活的描述，一種似是而非的寫眞描寫，再現官場衆生相。從非常着力但又顯得虛幻的人物形象來看，女主角須素雅像她母親翠花一樣不僅天生麗質，而且心地極爲善良淳樸，她或許還兼備某種在現代社會中獨立發展的能力，雖然這個人物似乎除了曾經愛過一個年紀大她一倍的男人以外，再無美好愛情經歷，但是作者最終還是讓她以一個成功女企業家的形象來完成對自己的救贖。這很像是對一個沒有世俗完美愛情的女孩的補償，卻不太眞實，所以虛構的成分很大。然而與之相比的官場生活，卻是眞實的但仍令人不乏疑惑感。書中描寫的官場人物沒有一個是壞到極點的，他們幾乎都有正當理由去做一個世俗社會中令人喜歡或厭惡的人，但沒有一個角色是眞正擁有堅強信念和純粹熱情的，這一點恰恰是當今官場最顯著最普遍的政治態度決定的，因此好人可能碌碌無爲，譬如那個愛上美女須素雅的熊司令，又如那個大刀闊斧想推進改革的書記龐貂，眞正有作爲的是那些深諳官場規則又隨時變通的人，這些人如烏鯤鵬似乎在改革開放的浪潮中如魚得水。雖然這樣的故事不一定賣座，但是卻透示着許多驚人的眞相，讓人觸目會心。

那麼現實是如何展示作者心目中的虛構世界的呢？承上所述，我相信在作者心目中，確有一個美好的理想世界。這個美好世界的理想更多具有兩性性質，一個只知道闖蕩江湖、改造舊世界、征服他人、獲取利益的男人世界，如果缺乏女人的美好情調的調節，就沒有了和平的可能，就有可能變成禽獸世界。那些跑官買官、爭名奪利、改造城區、招商引資也並未使官場角逐者眞正覺得幸福，這似是一種悖逆，但也是事實。這些事實甚至已經成了官場潛規則的另一種展現，並不完全是藝術創作中可以提煉描寫的動人材料，在小說中這些情節既不如現實中那麼骯髒、刺激，也不像在電影中那樣可以藉助人物的生動表演來演繹出一種新的意味，所以作者勢必要在整個故事的發展中注入許多個人的體驗，但是他很清楚，僅僅是個人的經驗不足以產生完整的故事情節和非常吸引人的細節，於是作者開始將各種想像的色彩調料加入他的小說中，因爲他發現，如果他眞的依照現實規律來進行創作，寫出來故事多半是新官場現形記，而作者似乎有一種鏡花風月般的虛構情結，況且，事實上美麗、權力、財富還有人生的運氣都不是常人想獲得就可以獲得的，也不會集中在一個人身上。現實的不完整性正是體現在人們總是缺少自己需要的、最想要的東西：美麗者遭人踐踏的可能性比誰都大，跑官者的心理不平衡最難消除，想要在事業上有所作爲的人總也繞不開官場潛規則和更多野心勃勃者的阻擾，即使是隱身荒野的智者也難以抵禦眞正的失意和生死離別。所有這一切讓作者饒有興趣卻又頗難把握，他所架構的文學世界是從現實世界裡掙脫出來卻又掉進現實世界的泥潭，在這片混雜的世界裡可以漂流遐想，但還是不可避免地顯出這片死海中的沉悶，透露出官場的無聊，淺薄和畸形。

讀這部小說的過程中，我不時產生許多聯想，如果讀者都設身處地假想自己活在這部小說中，我們作爲其中的人物會喜歡自己的所作所爲嗎？同樣作者也活在小說中，作爲一個經歷豐富的幕後推動者，他有時候難免也在自己的小說裡迷失了方向，我猜度現實中的他也曾悵然迷惘過，譬如誰又能出污泥而不染呢？水至清則無魚，這些現實世界冷酷無比的法則在小說中也是如此體現的，問題是作者試圖渲染的是一種高尙到無我的人生趣味，譬如完美人物須素雅，於是他只好宛轉而爲地藉助一個根本就不存在的美麗人物，與一幫俗世的人周旋，就像天使在與魔鬼跳舞，這時作者讚許的眼光開始投向空洞的彼岸，彼岸或許有綺麗的風光?!

當然，虛構是沒有定式的，但是，如果虛構從現實出發，而現實又充滿詭異的不確定的意義，我們如何來解讀小說呢？恐怕只能去猜度了。

整體而言，小說筆觸質實，敘事樸素流暢。尤當推賞的是，小說在本已簡潔明快的敘述語言中，適度穿插當地口語，使人物更顯生動，一幅冀西南風俗畫躍然紙上。城鄉兩條情節線時而平行，時而交錯，跨度很大，卻能穿行從容，在在顯出了作者的時空調度能力。

較之小說前部的開闔有度，鋪陳自如，最終的結尾顯得有點倉促：作者似乎急於交代一個預設的結果，而未能充分展示人物命運的必然歸宿。當我得知小說作者李如志不幸於去年春上意外辭世時，不禁黯然，否則他對作品或會有一番更完美周全的整飭？這只是我的猜測，抑或也正是作者和讀者的遺憾。但我認爲，身處生生不息的現存世界，無論是小說還是個人結局，都將是記憶世界的延續。

李如志著《光棍塯的那些事兒》

山鄉紀事（攝影） 楊芳菲

美味仙人掌

夏愛華

飲食男女

現在的社會眞的是個倡導消費的時代。不知從什麼時候起，吃仙人掌菜餚成了時尙。仙人掌被稱爲「綠色金子」，利於減肥，可緩解高血壓，對糖尿病也有療效。還能解酒醒酒。值得注意的是，野生和觀賞用的仙人掌不可食用。要烹調做菜，一定要買可食用仙人掌才行。居家烹製仙人掌，別有樂趣。

仙人掌什錦沙拉，將去刺仙人掌莖片，菠蘿，哈密瓜，櫻桃洗淨後切塊，加入沙拉醬拌勻即可，酸甜適口。

仙人掌拌豆腐，將仙人掌洗淨去刺，切成小丁，再將豆腐切成小塊，依個人口味加入精鹽、味精、熟植物油調好口味即成，鮮香可口。

清汆仙人掌丸子，將洗淨去刺的仙人掌用刨成細絲，用加了鹽的麵糊拌勻，用拇指和食指擠出一個個的丸子下鍋煮熟，撈出裝盤即可食用。這樣的丸子，吃的全是仙人掌的本味，爽口清心。

用仙人掌烹湯，味道不錯。把洗淨去刺的仙人掌切成薄片入鍋急炒兩分鐘，隨後放入適量水，把一個雞蛋磕開一個小口後，一點一點地灑入鍋中，鍋中便翻起片片蛋花，非常好看。然後把半個西紅柿切成丁放入鍋中，加少許鹽，雞精，即可出鍋，裝入湯碗上桌。這道湯，顏色便先聲奪人。綠的仙人掌，紅的西紅柿，雪白的蛋花。營養也很豐富，並且是很好的醒酒湯。

年俗

徐仁河

文化什錦

可能是自小落下的毛病，總是盼過年。小的時候盼過年，自然有它的意義，意味着一個輕鬆愜意的寒假隨之來臨。童年時期，對新年的展望突出兩種色彩。一種是白色，在北方是餃子和蒸饃，在南方是年糕和湯圓，更主要的是在過年的時候，有可能會迎來的漫天飛雪；另一種是紅色，能夠立刻想到的是爆竹、春聯和燈籠。

年俗年俗，快過年的時候，「俗氣」就層層遞進：做年糕、逛花市、貼春聯、洗邋遢等等，一直熱鬧到吃年夜飯。年俗年俗，其可愛之處也當在它的「俗」，它傳承了老祖宗的舊俗，更讓親情濃聚，儘管是那麼奔忙和勞累。

可是，年也因爲太過俗舊，不遠的將來怕要失去它的地位和作用了。就說「二十五，掃塵土；二十八，洗邋遢」吧，如今，城裡的很多家庭自己跳出了掃塵和除衛的隊伍，僱用鐘點工來幫忙打掃和擦洗，於是「掃塵洗髒」這個除舊迎新的意義消失殆盡。

早先，我們會在年前打米糍、做糖糕，準備各種節日食品。而如今，各種果點和節日食品各大超市均有銷售，一年四季供應不愁。如此，像年糕糖餅之類的節慶食品也不那麼神秘和憧憬，年味又淡了許多。

我們祖先過年，「爆竹聲中一歲除，春風送暖入屠蘇；千門萬戶曈曈日，總把新桃換舊符」。可如今呢？很多地方早就禁止了燃放煙花爆竹，於是春節過得悄無聲息的。對聯和燈籠，由於越來越多的人進了城市鴿籠，門口兩壁窄得貼不上一張便條，更別提寬大的對聯了。

年三十的年夜飯是過年的標誌，也是團圓的標誌，今天的人們已經「墮落」得不肯親自踏進廚房，而是鬧哄哄地聚到飯店裡去開吃。平時也就罷了，這年夜飯本是最純粹不過的「家宴」，怎麼能到外面去應付呢？

年味的缺失和流俗，讓人們多了許多遺憾和感慨。可我們還是忍不住點了唾沫星子去翻日曆，一遍遍算着離春節還剩幾天。誰叫咱是中國人呢！

每到這一天，我們的心總是熱熱的。不管多遠都千里萬里地往家奔，因爲這一天是屬於我們的，有十三億人在做一件同樣的事情——過年！

烽火台

韓振遠

文化經緯

冷兵器時代，中國多數朝代建立後，烽火台都是王朝的最前哨，身後是長城，然後是王朝遼闊的疆域。

烽火台又稱烽燧，俗稱烽堠、煙墩，大同地面上烽火台林立，有八百多個。烽火台位置不同，有的就在長城上，有的在長城內，我更感興趣的，是那些孤懸於長城之外，聳立在山丘之上的烽火台。

登上長城北望，那面是內蒙豐鎮地界。千百年的戰火好像已把這裡燒成焦土，遼遠的天穹下，渾圓的山丘連綿起伏，用灰黃乾硬的色調向遠處擴展。矮小的樹點綴出一點綠意，更襯托出山岡的淒涼。山丘在天邊劃出一道又一道弧，一座烽火台出現在弧頂，連接天際，突兀而又孤獨，與山丘共同渲染着天地的蒼涼。遠處的山樑染上煙靄，烽火台也染上煙靄，一座連着一座，若永遠也不離棄的士卒般，站在天底下固執地守望。

處在這種位置上的烽火台是長城的眼睛。若遇外敵入寇，首先發出信號的是長城以外的烽火。

走下長城，爬上山樑，我站在一座烽火台前。歲月的烽煙把烽火台摧殘成一座乾硬的土台，幾株蓬草在台上晃動，台體殘損，看不到一點戰爭機器的威嚴與血腥。一條踩得發白的路斜斜通向台頂，走上去望，遠處景色一覽無遺。一位老漢趕着驢車，在蜿蜒的小路上緩緩走。太陽白亮亮照射着大地，風輕輕吹，平靜而又祥和。

台頂已被風雨剝蝕得沒了棱角，我所站的地方，當年應該站着一位戍卒，那時候台上兩角還有兩座小小的亭子，四周有女牆，他站在牆邊，灰色戎裝被風撩起，神情緊張，兩眼死死地盯着遠處的路。天地相接的地方也許像今天一樣飄浮着煙嵐，平靜中蘊藏着危機。他還有四位兄弟，一位去遠處收集柴草狼糞，一位在下面做飯，還有兩位在休息。幾個人必須輪流守在台上。他們在這裡戍守，也在這裡棲身。烽火台其實也是一座微型城堡，四面的圍牆，牆內有簡陋的居所，倉庫，羊馬圈和一口儲水井，還有足夠一個月吃的自備口糧和吃飯用的鍋碗瓢盆。更重要的是報警器具和防身武器，計每人弓一張，刀一把，箭三十枝。另：軍旗一面，梆鈴一副，軟梯一架，柴碓五座，煙皀五座，擂石二十碓，再還有的就是那永遠離不開的雞犬狼糞，以及硫磺、硝石等助燃物。

他們不分晝夜地站在烽火台上，北方吹來的風沙與敵情一樣消耗着他們的生命，摧殘着他們的神經，他們是軍人，又被稱爲堠卒、堠夫，更早的時候叫烽子。歲月如梭，一年又一年，陪伴他們的始終是邊陲的荒涼，這苦役不知何時才能到頭。

沿長城一線，這樣的烽火台一座接着一座，每座相距數里不等，與長城一樣，從山海關到嘉峪關，綿亘萬里。他們是長城的前沿，又是長城信息鏈中的一環。若遇敵情，需要環環相扣，在短時間內把信息遞出去。按規定，「若見敵一、二人至百餘人舉放一烽一炮，五百人二烽二炮，千人以上三烽三炮，五千以上四烽四炮，萬人以上五烽五炮」，「晝則舉煙，夜則舉火」。讓他們緊張的時候到了。遠處騰起了塵土，戰馬嘶鳴，塵土裹着軍情朝這邊湧來，陽光照射，彎刀反射出金屬的寒光。不用喊，他們都知道該幹什麼。烽火台上的狼糞點燃了，白色的煙霧直直騰向空中，越來越高，接着台上的炮也轟然響起。轉眼，狼煙、炮聲在相鄰的烽火台次第升騰鳴響。軍情緊急，長城一線狼煙陣陣，炮聲隆隆，像一根被點燃的導火索一樣，越傳越遠，刺激着整個帝國的神經，邊境上士卒、軍帳裡的將軍、龍庭裡的帝王都緊張起來，又一場廝殺開始了。大霧迷漫，狂風勁吹，狼煙、燈火和炮聲都會失去作用。長城外，山丘上，會出現一場壯觀激烈的長跑接力。發現敵情的烽火台上派出腿腳好的戍卒，以最快的速度，把信息傳往相鄰的烽火台，然後次往下傳。

此刻，我站在烽火台上望，四周開闊，寂寥無人。遠處的烽火台，近處的長城、古堡都帶着滿面滄桑，靜靜的，安詳平和，無可奈何地成了遺跡，然而，歷史深處的狼煙還在緩緩升騰，裊裊不絕。我走了下來，朝另一座烽火台走去，明知道大同小異，還是固執地往前走。